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泰城

代 理 人 區育銓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y Sweeney (韋麗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0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有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僱傭關係存續期間5年之收入總數為準。聲請人於起訴前最近5年間之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94,940元，有聲請人所提原告歷年薪資調整明細（見勞補卷第89頁）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,194,94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聲請人應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所附書證影本）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